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 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本次审计业务分支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29层06单元。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是

2. 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20 人。

(3) 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29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3. 业务规模

(1) 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2)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诚信记录、独立性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

(2) 3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信息

李岩，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1 年 11 月至今，一直在财政部核准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审计、股份制改制审计、国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等业务。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张大志，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

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作为独立质量复核人员复核了包括京能电力、大连热电等上市公司年报质量复核工作。

（3）拟签字会计师信息

任仲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长，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证券业务从业经历逾2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审计项目及专项审计项目服务。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确定的年审报酬合理，审议支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将聘任中审众环相关议题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计费人民币63万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